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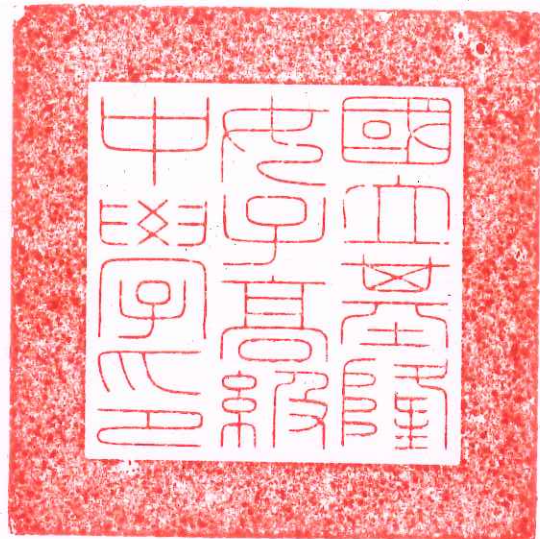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女總字第1140400082號

附件：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主旨：公告本校「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依據：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 三、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

公告事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詳如附件。

校長 林 三 維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內為保障所有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等)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五) 跟蹤騷擾：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

二、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一) 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三) 向校內提出申訴。

三、本學校工作場所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部門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四、本校內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內鼓勵本校工作者與其他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六、本校內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 (工讀生) 申訴管道：輔導室24278274分機600 /klgsh600@gml.klgsh.kl.edu.tw
- (教職員) 申訴管道：人事室24278274分機150 /klgsh150@gml.klgsh.kl.edu.tw
- (技工友) 申訴管道：總務處24278274分機500 /klgsh500@gml.klgsh.kl.edu.tw

校長：林三維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